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測量案件排件表

本所總機：2385026 承辦人員分機： 201 202 203 204鄭宇恬 周思成205 鄭軒鵬207 洪朝偉208 陳虹伶210 115.03.23~115.03.31

地段	地號	年度	收件字	收件號	申請原因	複丈人員	複丈日期	複丈時間	法院案件會同地點
新興段四小段	603	115	新法建	170~210	建物法院囑託	周思成	0115/3/23	09:10:00	新興區七賢二路70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2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福河段	1275	115	新圖鑑	3100	鑑界	鄭宇恬	0115/3/24	09:00:00	
福河段	1598-1	115	新圖鑑	3300	鑑界	周思成	0115/3/24	09:00:00	
過田子段	914-7	115	新法建	240	建物法院囑託	洪朝偉	0115/3/24	09:10:00	苓雅區興中一路257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林興段	1685	115	新法建	150	建物法院囑託	鄭宇恬	0115/3/24	14:20:00	苓雅區光華二路390巷11弄5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新興段四小段	335	115	新圖鑑	3200	鑑界	洪朝偉	0115/3/25	09:00:00	
福東段	824-2	115	新圖鑑	3400	鑑界	鄭軒鵬	0115/3/25	09:00:00	
正明段	789	114	新法建	1760	建物法院囑託	鄭宇恬	0115/3/25	14:30:00	苓雅區建國一路231巷1弄13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林興段	1816	115	新法土	1000	土地法院囑託	洪朝偉	0115/3/26	09:10:00	苓雅區廣西路、廣州二街路口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意誠段	185	115	新法土	1400	土地法院囑託	周思成	0115/3/26	14:20:00	苓雅區中華四路、三多四路路口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苓洲段	1600	115	新法土	200	土地法院囑託	鄭軒鵬	0115/3/27	10:00:00	排除侵害現場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4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